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已于2020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将于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

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